

庄河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及《庄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等规定，经庄河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：

一、征地基本情况

- 项目名称：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
- 拟征面积用途：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约 315.6455 公顷（面积以省政府批复为准），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（规划用途）。
- 拟征地位置：光明山镇财主房村、光明山村、金线沟村；太平岭满族乡帽盔村、青林村、太平岭村、土城村；仙人洞镇冰峪村、李洞村、三架山村、英那河村
- 补偿标准：未利用地 2.56 万元/亩，其他地类 3.2 万元/亩
- 安置途径：本次采用货币安置为主，兼顾其它安置。

二、本公告后，所有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已现场拍摄影像资料存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抢栽、抢种、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三、在公告之日起，实施地上附着物确认登记工作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。



庄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6日